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行政助理招考

單位名稱	健康中心
進用事由	健康中心徵具護理師資格之約聘（僱）人員乙名，以利業務進行
聘用期限	試用期三個月，期滿後一年一聘。
	學校衛生業務 1.學生健康檢查及統計分析。 2.學生緊急傷病處理。3.慢性病患疾病之護理。 4.飲水機水質檢測。 5.教室採光督導。6. 教育宣導及健康諮詢。 7.其他健康中心相關業務。
資格條件	（一）護理學士。 （二）曾具有健康促進計畫執行經驗，優先錄取。 （三）具有護理實務經驗者。 （四）熟悉電腦文書、簡報及網頁等製作。 （五）應徵方式：請於 100 年 8 月 29 日郵寄相關資料(以郵戳為憑)：1.護理師證書影本。2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3.國民身份證影本(正反兩面)。4.健康促進計畫執行經驗證明文件。5. 個人履歷表。請註明：應徵<u>健康中心約聘護理師</u>。郵寄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健康中心梁娟娟小姐收。洽詢電話：02-28227101*2452。 健康中心網址：http://student.ntunhs.edu.tw/files/11-1002-417.php
評分項目及其配分比重	考試日期： 100 年 8 月 31 日前於健康中心網頁公告參加筆試名單及地點。10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:00 進行筆試：佔 40%(學校衛生實務)，中午 13 時前健康中心網頁公告前 10 名，於 100 年 9 月 1 日下午 13:30 進行口試：佔 60%。